

110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8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備註	開罰金額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從事檢修、調整作業人員，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對於高度2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50100號	109/09/2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杲中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推進劑研製廠，對於使勞工從事鑄藥作業，處置著火性物質及氧化性物質，未依規定防止其受摩擦或衝擊，未於作業前確認所使用之物質之危險性，採取確認鑄藥清除預防之必要措施，致發生勞工因火災灼傷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5100號	109/10/06		
舜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煥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機械停車設備維修工程，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致發生勞工遭停車台下降重壓死亡職業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3800號	109/10/06		
恆川鋼鐵有限公司	吳政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未指派專人督導，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0100號	109/10/07		
鄧葆璋	鄧葆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屋頂漏水維修工程，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6600號	109/10/12		
簡福志(即益洲興業社)	簡福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外牆磁磚玻璃清洗工程，對於高度2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墜落死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7400號	109/10/14		
佶德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模板工程，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4.65公尺之水平支撐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52300號	109/10/22		

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蘇詠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之安全措施工程，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15公尺之水平支撐等場所巡視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採取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52300號	109/11/02		
永鑫餘工程有限公司	郭連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鋼構設備製作之鋼構安裝及拆除工程，對於高度約11公尺高處進行鋼構頂層斜撐拆除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致發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1600號	109/11/06		
昀辰企業有限公司	鍾金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模具倉庫，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勞工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致發生物體倒塌造成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3500號	109/12/08		
虹州企業有限公司	蕭正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於船渠之漁船進行冷凍機試運轉。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於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未置備適當必要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使用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作業，致發生勞工與有害物(氣)接觸中毒死亡職業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8900號	109/12/16		
匯築工程有限公司	林奕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承攬壁體止漏工程，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發生感電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5200號	109/12/16		
黃雲隆(即永盛油漆工程行)	黃雲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廠內，對於鋼構上作業之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6400號	110/01/04		
馳鵬企業有限公司	施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木材堆載作業，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堆高機之操作，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致發生勞工遭物體飛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9000號	110/01/05		

翰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鐵塔遷移工程，對於高度約5.15公尺之支撐架上踏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73400號	110/01/27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智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伸縮環處置之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止，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致發生勞工遭物體飛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15600號	110/02/02		
廷昆企業有限公司	陳瑞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承攬新建熱浸鍍鋅產線噴水回收桶安裝作業，對於處置大量高熱鋅液之作業場所，未防止人員掉落鍍鋅槽接觸大量鋅液，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致發生勞工接觸高熱鋅液致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7000號	110/02/08		
雙慈殿	林明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吊料作業，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代用，致發生勞工遭物體飛落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43700號	110/03/12		
龍銓工程有限公司	李坤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鐵塔遷移工程，對於高度約46.5公尺之鐵塔裝建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墜落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66800號	110/03/15		
張正宗(即智富工程行)	張正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承攬廠房新建工程之天花板吊架C型鋼設置，對於高度約4.15公尺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勞工以電焊從事熔接作業時，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致發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3400號	110/03/23		
全來工程有限公司	楊依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使勞工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4200號	110/03/23		
柯泓任	柯泓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建築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50100號	109/09/08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57700號	109/09/08		
田頭工業有限公司	李芯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10.4公尺之屋頂場所進行浪板吊掛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57600號	109/09/09		

顏坤福(即長晉工程行)	顏坤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65700號	109/09/09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65600號	109/09/09		
葉譯聰(即群毅工程行)	葉譯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889700號	109/09/15		
必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昭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氯等化學品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05900號	109/09/16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永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氟化氫)，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06200號	109/09/16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地下三樓樓板吊料口開口高度3.1公尺、車道口開口高度3.1公尺，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11700號	109/09/16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優先管理化學品，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苯、丙酮、丁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22900號	109/09/18		
翁珮娟(即柏修商號)	翁珮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24500號	109/09/18		
翁珮娟(即柏修商號)	翁珮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24600號	109/09/18		
懋霖工程有限公司	邱瑞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勞工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後發現輔助伸臂未經檢查合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28500號	109/09/23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雇主對於搬舉傾卸車載貨台之鐵板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未於該載貨台提供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60300號	109/09/24		
虹州企業有限公司	蕭正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未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於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未置備適當必要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使用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82400號	109/09/25		
明石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陳邱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85400號	109/09/25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	王健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90300號	109/09/28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91900號	109/09/28		
河發有限公司	田世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991800號	109/09/28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儲槽區工作階梯平台之設置，未有適當之扶手(僅單邊設置)；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裝置標示啟斷操作及用途標示遺失未復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00200號	109/09/28		

冠臻工程有限公司	洪玉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03100號	109/09/28		
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5200號	109/10/07		
霖映園藝有限公司	胡靜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5000號	109/10/07		
霖映園藝有限公司	胡靜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修理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4900號	109/10/07		
友發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陳一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55400號	109/10/07		
品冠展有限公司	洪偉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0700號	109/10/07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2100號	109/10/07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1900號	109/10/07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1800號	109/10/07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梁雅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未對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68200號	109/10/13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未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4000號	109/10/13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鄭際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未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6000號	109/10/1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料(乙烯)，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導致操作壓力過高，破裂盤破裂而引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6100號	109/10/13		
鄧葆璋	鄧葆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6300號	109/10/13		

謝廷澤(即田利環保企業社)	謝廷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87500號	109/10/14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092200號	109/10/15		
喬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寶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00900號	109/10/16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智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01000號	109/10/15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3.8公尺之綜合大樓東側4樓吊料平台吊料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09100號	109/10/19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學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09200號	109/10/19		
陳柏勳(即厚昌工程行)	陳柏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之地下4樓機械式停車坑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09300號	109/10/19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29500號	109/10/19		
弘庭企業有限公司	黃家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未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41600號	109/10/22		
振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進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41800號	109/10/22		
賴唯元(即元成土木包工業)	賴唯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工作臺踏板寬度未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踏板；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及未能提供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報告；施工架未設置下拉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26200號	109/10/22		
奇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阿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74600號	109/10/28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靜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鋼管施工架之設置，部份施工架構件，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之規定，應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門型架部份)，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0200號	109/10/28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	馬健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本工程外牆施工架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超過7.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0400號	109/10/28		
泰緯建設有限公司	邱同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4100號	109/10/28		
泰緯建設有限公司	邱同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4400號	109/10/28		
陳鴻璋(即成珈企業行)	陳鴻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200號	109/10/29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400號	109/10/29		
山豬營造有限公司	郭柏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8400號	109/10/29		
山豬營造有限公司	郭柏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8500號	109/10/29		
山豬營造有限公司	郭柏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或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8600號	109/10/29		
陳高發	陳高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8700號	109/10/29		
甲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張靜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8800號	109/10/29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000號	109/10/29		

大興鋼鐵有限公司	羅秋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300號	109/10/29		
潘賢昌	潘賢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220伏特之移動式鋼筋彎折機具，於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700號	109/10/29		
潘賢昌	潘賢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89800號	109/10/29		
晉麟企業有限公司	黃鳳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198500號	109/11/03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20300號	109/11/02		
莊高輝(即千輝工程行)	莊高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20400號	109/11/02		
洪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賴明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23600號	109/11/02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度2公尺以上水平支撐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20800號	109/11/03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20900號	109/11/03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33900號	109/11/05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34000號	109/11/05		
富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劉天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1700號	109/11/06		
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2800號	109/11/10		
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3000號	109/11/10		

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3100號	109/11/10		
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3200號	109/11/1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龍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8000號	109/11/11		
新富發有限公司	劉立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堆高機作業之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49200號	109/11/11		
林戴時香（即龍盛木藝社）	林戴時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攜帶用以外之手推刨床，未具有符合規定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70100號	109/11/10		
豪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智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未確實配戴適當防護手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71200號	109/11/11		
永奇金屬有限公司	洪鑾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度超過2公尺鋼樑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73900號	109/11/1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278100號	109/11/12		
利固營造有限公司	蔡木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之2樓樓板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22300號	109/11/19		
龍恩工程行(合夥)	黃明龍 黃伯恩 林居福 林居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雇主對於捲揚機之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7樓北側吊料，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25000號	109/11/19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旭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固定式起重機吊具未設置防滑舌片或其他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28800號	109/11/20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設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29200號	109/11/19		
政東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何進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30400號	109/11/20		
光暉企業有限公司	蘇耀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4.5公尺之遮雨棚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高度約4.5公尺遮雨棚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30300號	109/11/2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擋土支撐開口旁鋼板樁提升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度約5.1公尺之施工架上下設備未設置斜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0100號	109/11/24		

全強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未依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於勞工從事道路施工、工程材料吊運等作業時，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0300號	109/11/24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1000號	109/11/24		
久玖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力建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1300號	109/11/24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1100號	109/11/26		
大樹工程行(合夥)	林茂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未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1200號	109/11/24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2200號	109/11/24		
李羽玄(即晁霖工程行)	李羽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2500號	109/11/24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2900號	109/11/24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辦公室室內作業場所，未依法每6個月實施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次以上。雖已進行自主監測，但進行監測之人員無相關證照，亦未將該處辦公室納入監測計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3300號	109/11/25		
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永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6款	對於配電盤之帶電部分未設有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於勞工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吹管設置安全器:對於貯存氧氣、二氧化碳及乙炔等高壓氣體之鋼瓶未加固定且未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4100號	109/11/25		
名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浩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6.6公尺之B3F模板吊料孔開口部分及高度約3.6公尺之B4F模板吊料孔開口部分，勞工有立即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7300號	109/11/26		
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金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8700號	109/11/26		
三川商業有限公司	蕭三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48400號	109/11/26		

益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持續使用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50200號	109/11/2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52300號	109/11/27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	康亮 (Lars Eckerlein)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52700號	109/11/27		
王佩先(即欣熹早餐店)	王佩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52800號	109/11/26		
禾興有限公司	陳文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未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未採上鎖或設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53000號	109/11/2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殷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0800號	109/12/01		
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賴正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未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未採上鎖或設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0900號	109/12/01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秋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7200號	109/12/03		
謙順工程有限公司	余菊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7300號	109/12/0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未設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未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未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勞工之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未使勞工佩戴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7600號	109/12/03		
光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13.6公尺(8層)之施工架，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398400號	109/12/03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12400號	109/12/08		
展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張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29400號	109/12/08		

王宇陽	王宇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5.4公尺之開口部分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29500號	109/12/08		
羗園營造有限公司	謝百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1100號	109/12/10		
正裕工程行(合資)	陳小雨 羅勝吉 李松根 楊文昌 蕭妙宗 邵威中 胡順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3公尺吊料平台之模板材料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1200號	109/12/10		
昀辰企業有限公司	鍾金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持續使用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3600號	109/12/08		
昀辰企業有限公司	鍾金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3700號	109/12/08		
集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6800號	109/12/09		
集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37900號	109/12/09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工作場所出入口未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置管制人員辦理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43600號	109/12/11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場所作業時，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44800號	109/12/11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施賢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外牆施工架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高度2公尺以上之會客室2樓吊料口、地上蓄水池頂樓、生活大樓B、C棟吊料口等作業範圍，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0200號	109/12/14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施賢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0300號	109/12/14		
胡世民(即世華電機企業社)	胡世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電焊機)，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0400號	109/12/14		
泳福企業行(合夥)	蔡宗諺 蔡旻濤 羅敬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安裝前未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0800號	109/12/14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9公尺之施工構臺，勞工有立即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4400號	109/12/1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4900號	109/12/14		
台灣實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徐振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55100號	109/12/14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成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73300號	109/12/14		
百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76100號	109/12/16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升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76200號	109/12/16		
專壹營造有限公司	吳秀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電焊機)，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5400號	109/12/16		
余士標	余士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5300號	109/12/16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邱秉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水平支撐開口，有勞工墜落立即危害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5900號	109/12/16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之擋土牆頂邊緣，有勞工墜落立即危害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89200號	109/12/17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1600號	109/12/18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4500號	109/12/18		
嘉聖工程行(合夥)	洪嘉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編號工作井作業，未使作業勞工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4400號	109/12/18		
偉勝環保有限公司	吳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522500號	109/12/22		
偉勝環保有限公司	吳國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522300號	109/12/22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銀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5200號	109/12/22		

東育工程有限公司	袁子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5300號	109/12/22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度2公尺以上之坡道，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垂直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有立即發生崩塌危險之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495500號	109/12/17		
許清恭(即益昌土木包工業)	許清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踏板與構造物之間距達40公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構築，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510600號	109/12/18		
民達工程有限公司	沈平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582200號	109/12/30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	蘇順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2562700號	109/12/29		
益祥營造有限公司	許智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地下2樓樓板高度約2.8公尺之之吊料口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00200號	110/01/04		
台耐企業有限公司	吳瑞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初沉池第三池刮板更換作業時，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3500號	110/01/05		
昇南企業有限公司	黃承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3100號	110/01/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3900號	110/01/05		
簡嘉玟(即同展工程行)	簡嘉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2、3樓樓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4100號	110/01/05		
瑾皇企業有限公司	吳冠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安裝固定EMT管螺桿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6200號	110/01/06		
吉寬營造有限公司	陳女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2樓設置之護欄，未具有腳趾板；對於高度6.8公尺外牆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對於外牆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6000號	110/01/06		
于菁企業有限公司	葉士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6500號	110/01/07		

協國營造有限公司	陳亮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7.9公尺外牆施工架吊料平臺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7.9公尺外牆施工架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未置備施工圖說及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5900號	110/01/06		
于菁企業有限公司	葉士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提供勞工從事工作之衝壓機械之飛輪，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對於勞工從事衝壓機械作業，採用腳踏開關啟動，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模等設備有困難時，未設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6600號	110/01/07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5800號	110/01/06		
海洋極品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3.2公尺地下室1樓頂版及高度3.5公尺廢水處理場頂版模板組立作業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地下室1樓頂版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5700號	110/01/06		
瑾皇企業有限公司	吳冠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0600號	110/01/06		
鼎承工程有限公司	林龍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0400號	110/01/06		
馳鵬企業有限公司	施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7900號	110/01/07		
李宗翰	李宗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7700號	110/01/07		
郭翠屏（即正元企業行）	郭翠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9公尺之A1戶2樓大樑模板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8800號	110/01/07		
介隆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9200號	110/01/07		
介隆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未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9300號	110/01/07		
李宗翰	李宗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276000號	110/01/07		

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晉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上從事維修作業時，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39100號	110/01/07		
昱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碧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衝剪機械未具有雙手操作式安全之裝置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43800號	110/01/08		
合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彭晏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50300號	110/01/08		
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	蕭惠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高壓水柱作業時，未依規定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之防護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52400號	110/01/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52500號	110/01/11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靜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58300號	110/01/12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2公尺之B棟4樓電梯間坑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65200號	110/01/13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	林鴻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電焊機二次測端點之帶電部分，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65300號	110/01/13		
立宸工程有限公司	陳蒼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07公尺之3樓至4樓間之鋼梯轉台及高度約3公尺之鋼梯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67000號	110/01/14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鄭守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差2.2公尺之過牆管明挖洞道及電纜涵洞擋土支撐及每層高度差1.7公尺以上施工架之工作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約2.2公尺之過牆管明挖洞道及電纜涵洞擋土支撐、高度3.4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維持施工架之穩定，對於高度5.1公尺以上之多處施工架，未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在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與穩定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66900號	110/01/14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李忠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67400號	110/01/14		
潘虹菱	潘虹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鋼筋彎曲機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89500號	110/01/14		

葉子晴(即霖龍實業社)	葉子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89600號	110/01/14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089700號	110/01/14		
詹義評(即弘豪企業行)	詹義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03400號	110/01/18		
詹義評(即弘豪企業行)	詹義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廣告看板帆布吊掛作業，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03800號	110/01/18		
正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樓板構造物之拆除作業，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未採取防止人體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08100號	110/01/18		
岳峰企業有限公司	洪瑞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10600號	110/01/18		
勤仲企業有限公司	馬毓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10800號	110/01/18		
豐高工程有限公司	林冠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17700號	110/01/18		
臺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對於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勞工有遭受交通事故之虞，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5500號	110/01/19		
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5400號	110/01/19		
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堆高機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8100號	110/01/19		
造群企業有限公司	林傳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堆高機搬運之木材重量，超過其所能承重之最大荷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8200號	110/01/19		
黃俊源(即順富工程行)	黃俊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運轉之研磨機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及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8400號	110/01/19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於駕駛座設置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28500號	110/01/1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朱宗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圓盤鋸未有反撥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67000號	110/01/27		

大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葉全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窗台開口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72900號	110/01/27		
永冠成工程有限公司	林呂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於有危害之虞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73500號	110/01/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張耀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73200號	110/01/27		
聯豐宇汽車零件維檢社	李三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88000號	110/02/05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差超過4.15公尺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支撐高度4.15公尺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83800號	110/02/0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開挖面南側鋼板樁高度4.5公尺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183600號	110/02/01		
永鑫餘工程有限公司	郭連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11公尺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監督勞工確實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15700號	110/02/03		
元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2公尺之工區A棟B1F管道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22800號	110/02/03		
簡吟如(即寬廷商行)	簡吟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27800號	110/02/04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吳錦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33700號	110/02/04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4公尺之切除外牆模板螺桿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45700號	110/02/08		
朱榮俊(即順祿企業行)	朱榮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0000號	110/02/08		
黃芯儀(即華威工程行)	黃芯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樓板構造物之拆除作業，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未採取防止人體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0500號	110/02/08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水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勞工測試鍍鋅槽之作業場所，未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防止人員掉落鍍鋅槽接觸大量鋅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6300號	110/02/08		
廷昆企業有限公司	陳瑞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吊升荷重7.6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6500號	110/02/0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勞工從事有暴露於高溫有害之泵排除口堵塞作業，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58300號	110/02/0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反應器所使用之原料乙烯，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68800號	110/02/17		
普幸企業有限公司	陳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84700號	110/2/17		
大萬企業社	何之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工作場所之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踉蹌、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85100號	110/02/17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君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84800號	110/02/17		
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85200號	110/02/17		
正言壓送工程有限公司	周石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突施工架作業平台，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踉蹌、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85300號	110/02/17		
潘莉琴（即宏基工程行）	潘莉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未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92600號	110/02/18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95500號	110/02/19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5.1公尺A棟1至2樓吊料孔、高度11公尺D棟西側4樓模板吊料孔及施工電梯、高度3.4公尺6樓電梯井、管道間及樓梯間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295600號	110/02/19		
百佑營造有限公司	洪光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公尺之工地東側採光罩基礎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依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13800號	110/2/2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賴文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地鋼構第三層之安全網，垃圾等物掉落於安全網上，未應即清除。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13900號	110/2/23		
東珉有限公司	歐陽廷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14500號	110/2/23		
璉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14600號	110/2/23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7款	對於堆高機搬運作業，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對於其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未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未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17800號	110/02/23		
六將廣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蔡慧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21800號	110/02/25		
東豐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吳杭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21900號	110/02/25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慶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之動力衝剪機械(摺床)，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未設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條所定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2300號	110/2/25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7400號	110/02/25		
昇誠工程有限公司	吳國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1樓處南側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7600號	110/02/25		
通智有限公司	洪佳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4至5.1公尺之污水高測中心北面施工架組配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對於維持施工架之穩定，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7900號	110/2/25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升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8000號	110/02/25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18.7公尺外牆施工架及高度10.8公尺4樓、高度14.2公尺5樓吊料口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外牆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8800號	110/02/25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閘、旋塞等接合部分，未使墊圈等接合部密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52200號	110/02/26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高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2號JC熱交換器局限空間作業時，未於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對於作業場所入口處之管制，未於顯而易見處公告禁止進入；作業場所氣體監測，未採取連續測定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維持連續運轉；對於作業勞工未由相關人員簽署進入許可及執行點名登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52300號	110/02/26		
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60600號	110/03/02		
程瑞工業有限公司	郭欣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62100號	110/03/02		
程瑞工業有限公司	郭欣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衝剪機械具之切換開關，在任何切換狀態，未符合安全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64000號	110/03/02		
茂益工程行	洪茸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0800號	110/03/0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豐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雇主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未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7600號	110/03/04		
寅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皇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7700號	110/03/04		
寅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皇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7800號	110/03/04		
佶德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5.1公尺之吊料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8600號	110/03/04		
聖昌鐵材有限公司	蔡世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1、雇主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 2、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未於其機身明顯易見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7900號	110/03/05		
聖昌鐵材有限公司	蔡世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竣工檢查合格證明，持續使用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8000號	110/03/05		
聖昌鐵材有限公司	蔡世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8100號	110/03/05		
張太平	張太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9000號	110/03/04		
銘首工程有限公司	徐文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臺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47800號	110/03/04		

昱慶工程有限公司	孫維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之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9700號	110/03/04		
昱慶工程有限公司	孫維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79800號	110/03/04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82800號	110/03/04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1、雇主對於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2、雇主對於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未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07700號	110/03/05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物料使用堆高機搬運，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07600號	110/03/05		
朱昌明	朱昌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使用鋼管施工架之泥作粉刷作業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08500號	110/03/05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08400號	110/03/05		
大華印鐵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陳元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衝剪機械安全護圍未具有防止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等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之性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11900號	110/03/0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未依危險物、化學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壓力等，使用不易腐蝕之材料製造或裝設內襯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19500號	110/03/0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13款	1、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2、雇主對於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3、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4、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19900號	110/03/09		
凱力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22800號	110/03/09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11款	1、雇主對於壓縮機壓力表未保持於正常操作功能。 2、雇主於變電室之變電箱內，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等。 3、雇主對於鍋爐房，未禁止攜入無關之危險物及易燃物品，且未將鍋爐檢查合格證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揭示於明顯處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23400號	110/03/09		
銳禾工業有限公司	彭勝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之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27000號	110/03/10		
環碩營造有限公司	吳孟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36200號	110/03/12		
高明世（即成佑機械工程行）	高明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36300號	110/03/11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所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39300號	110/03/15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43200號	110/03/15		
陳盈良	陳盈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43100號	110/03/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偉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66900號	110/03/15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耀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71000號	110/03/15		
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	黃尚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雇主對於使用起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採取正確吊掛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71700號	110/03/16		
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	黃尚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72100號	110/03/16		
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	黃尚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72200號	110/03/16		
景旭發實業有限公司	劉美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且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75800號	110/03/1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未標示其開關方向及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未保持安全裝置於異常狀態時之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93800號	110/03/18		
郭庭宏	郭庭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94100號	110/03/18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政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適合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且經通知改善仍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94600號	110/03/18		
大信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依規定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499900號	110/03/19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晋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1100號	110/03/19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晋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改善仍未如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1200號	110/03/19		
鑫瑞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瑞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約3.6公尺之露天天井開口，未依規定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4100號	110/03/22		
翁獻燦（即益豐鐵工所）	翁獻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6300號	110/03/22		
帛良企業有限公司	李月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潛盾隧道作業，未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置備緊急安全搶救器材、吊升搶救設施、安全燈、呼吸防護器材、氣體檢知警報系統及通訊信號等必要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6200號	110/03/22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成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6100號	110/03/22		
唐孔杰（即一謙工程行）	唐孔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6000號	110/03/22		
京京工程有限公司	謝蔚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位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09200號	110/03/22		
謝莉莉（即欣達興工程行）	謝莉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11500號	110/03/2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1、雇主對於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未將鍋爐檢查合格證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揭示於明顯處所。 2、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處附近，任意放置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3300號	110/03/23		
正宸營造有限公司	黃彭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3200號	110/03/23		

張正宗(即智富工程行)	張志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3500號	110/03/23		
豪濱製冰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之基礎及地面，未有足夠之強度以防止崩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3600號	110/03/23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耀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5000號	110/03/23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4000號	110/03/23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34100號	110/03/2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6900號	110/03/25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作業場有爆炸、火災之虞者，設置之防爆箱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7900號	110/03/25		
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	1、雇主對於勞工於廠內從事牆面清潔作業時，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7500號	110/03/25		
鎮坤企業有限公司	周麗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7600號	110/03/25		
李海滿	李海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並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7700號	110/03/25		
林育彰(即鴻鑫久企業行)	林育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者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2、雇主對工作者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7800號	110/03/25		
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之防滑絕緣腳座套已破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49600號	110/03/2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作業場所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70549700號	110/03/25		
永河木業有限公司	侯國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未有聽力保護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57500號	110/03/26		
強固企業有限公司	王民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67100號	110/03/3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漢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對作業場所所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2、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67600號	110/03/31		
渠鑫鋼鐵有限公司	許玉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未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起吊作業前，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並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69900號	110/03/31		
渠鑫鋼鐵有限公司	許玉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70000號	110/03/31		